

# 钟山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 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丙 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钟山县



甲方：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联合体构成如下：

乙方（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丙方（成员单位）：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或省级下发的 2025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工作内容如下：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二）外业调查举证。

（三）县级填报和提交。

(四)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五) 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六) 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七) 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2025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一）》；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四)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

(六)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七)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2025 年度适用）；

(八)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九)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十)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十一)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十二)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十三)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 (十四)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 (十五)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 (十六)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进行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 甲方有计划地为联合体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联合体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联合体支付工作经费。

### **第四条 联合体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 联合体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三) 联合体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四) 联合体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 **第五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 **(二)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2755000.00)。联合体费用分配具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及合作分工内容,其中,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2277320.00);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477680.00)。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8265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683196.00),丙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叁佰零肆元整(¥143304.00);

(二) 联合体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5510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整(¥455464.00),丙方为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95536.00);

(三) 联合体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联合体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元整（¥5510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整（¥455464.00），丙方为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95536.00）；

（四）联合体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即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826500.00），其中，乙方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683196.00），丙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叁佰零肆元整（¥143304.00）；

（五）联合体按规定分别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外业调查成果；
- （二）数据库成果；
- （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 （五）文字成果。

##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联合体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一）联合体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

合同中中止的，甲方应按联合体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联合体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联合体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联合体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联合体支付违约金。

（四）支付行为需在财政资金按项目拨付金额到甲方账户情况下进行，如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对于联合体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联合体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联合体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如联合体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联合体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三）联合体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联合体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 联合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联合体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应向钟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钟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钟山县民族路7号

电话：0774-8972838

纳税人识别号：11451122MB1988567B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21号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60180002463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01678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

路216号

电话号码：029-896920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银行账号：10367231330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694937251B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